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46 號

聲 請 人 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其他請求事件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 45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肯認原審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見解，又未審理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即以裁定駁回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審判獨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8 條）、第 24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